

2024年江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（草案）已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《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预〔2024〕74号），现将2024年江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范围。区国资局所有出资企业均纳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。2024年出资企业预算收入为3640万元，其中，利润收入1500万元，占国资预算收入总额的41.21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256万元，占国资预算收入总额的34.51%；上年结转收入884万元，占国资预算收入总额的24.28%。

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3640万元，其中，中央和省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（上级转移支付）1256万元，占国资预算支出总额的34.5%；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8万元，占国资预算支出总额的1.05%；调出资金（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2346万元，占国资预算支出总额的64.45%。

特此公开。

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31日